

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云交法制〔2022〕16号

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2年度交通运输产品质量 监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国高项目公司：

现将《2022年度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6月15日

2022 年度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9〕5号)及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云政办规〔2019〕5号),按照《2022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,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2022年度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。为切实开展好本次联合抽查工作,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检查依据

本次联合抽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云政办规〔2019〕5号)、《2022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“三定”方案职能职责等组织实施。

二、检查主体

本次交通运输产品质量部门联合监督抽查,发起部门为云南省交通运输厅,配合部门为云南省市场监管局。

三、检查对象

根据联合抽查的检查对象为云南省弥玉高速公路、昭金高速公路、勐绿高速公路、瑞孟高速公路 4 个在建国高项目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本次抽查随机抽取云南省在建国高项目所用 8 种路用原材料进行检验，包含集料（土建、路面）、水泥、钢材（含工字钢、钢绞线）、外加剂（减水剂、速凝剂）、桥梁预应力波纹管、橡胶支座、锚具及基质沥青。

五、检查时间

2022 年 6 月至 9 月。

六、检查方式

联合抽查采取实地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形式，按照交通运输部《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（交科技规〔2020〕2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检查。

七、检查程序

（一）抽取检查对象及执法检查人员

检查对象由省交通运输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统一抽取，按照 100%的比例共抽取 4 个在建国高项目。省交通运输厅与省市场监管局分别抽取 2 名执法检查人员，以及委托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组成联合检查组共同开展检查。

（二）提供检查数据

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提供检查所需的相关信息和情况。

（三）实施检查层级及实地抽检程序

2022年度云南省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，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对抽取的检查对象相关检查内容进行抽检，实地抽检程序及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听取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及生产企业对原材料、产品的使用和质量管管理情况的介绍。

2. 对以下涉及原材料管理的资料和台账进行抽查：建设单位原材料的招投标程序，进场原材料是否满足相关施工规范的强制性条文要求，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、产品检测报告及有关产品质量控制记录，各参建单位对原材料的抽检试验及检验台账建立情况等。

3. 对原材料储存情况进行抽查，看现场储存、标识是否满足施工标准化的要求等。

4. 原材料现场随机取样。抽检原材料种类、试验项目、试验及评定依据详见附件1、2。

5. 对抽取样品进行后续检验。

（四）结果判定

1. 对于抽检结果为合格的产品，检查结果判定为合格。

2. 对于抽检结果为不合格的产品，项目公司及生产企业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之日起进行整改，并于60日内完成整改工作，向省交通运输厅提交整改报告和复检申请，接受复查检验。

（五）结果处理

1. 抽查结果录入。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，省交通运输厅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向社会公示。其中，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并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。

2.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，谁审批、谁监管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。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统一思想。联合检查组要将本次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作为全面发现问题、加强质量监管、打牢安全基础的重要抓手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细化工作方案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督促项目公司和生产企业依法落实质量管理责任，引导企业强化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，严格按照有关标准组织生产，切实维护产品质量安全。

（二）严格纪律，依法履职。联合检查组要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关于廉政方面的各项要求，不得索要和收取检查对象给予的现金、礼品、土特产等，不得参与检查对象安排的高消费活动。要严格依法依规落实产品质量监督各项规定，确保抽检检测工作的科学性和严谨性，确保联合检查工作安全、廉洁、高效开展。

(三)落实疫情防控要求。参与联合检查的人员要严格遵守建设项目当地的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防疫措施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度云南省在建国高项目抽样原材料种类、
试验项目及方法
2. 2022 年度云南省在建国高项目原材料抽检试验
及判定依据